

马来西亚雪兰莪巴生市

興華中學

Hin Hua High School

141, Persiaran Raja Muda Musa, 41200 Klang, Selangor Daruh Ehsan. West Malaysia.

招收外国籍学生简章

宗旨：

本校是马来西亚政府教育部立案之民办华文中学，并获准招收外国学生。为配合本国政府要发展马来西亚成为东南亚教育中心的政策，本校于 1998 年起开始招收各国优秀学生就读。

学校设备：

本校创立于 1947 年，位于雪兰莪州巴生市南区，离首都吉隆坡约 35 公里。本校为一所完整六年制中学（初中、高中各三年），目前全校学生人数逾 2,400 人。本校校园面积约 4 英亩，建筑物面积约 399,448 平方尺。设备齐全、现代化，教材教法与时俱进，于 2006 年开始实施 eClass 网上教与学。

(一) 现代化设备 FACILITIES

校园无线网络设施 <i>Wireless Network Facility</i>	为网上教与学提供便利。
天文观测台 <i>Observatory</i>	设有16寸口径机械智能驱动天文望远镜1台，具以下功能：电脑自动及网络遥控寻星与导星系统、人造卫星全球定位系统、高级电子精确天体追踪系统、天体数据网络下载功能及存有可导航的180,000个天体目标数据库；太阳望远镜1台；星象仪设备1套；移动式中小型望远镜数台等以推展天文教育。
冷气大礼堂 <i>Air-conditioned Hall</i>	可容纳2300人。
冷气礼堂 <i>Air-conditioned Hall</i>	设多媒体设备，可容纳500人。
冷气讲堂 <i>Air-conditioned Auditorium</i>	设多媒体设备，可容纳300人。
多媒体视听室 <i>Multi-media Lab</i>	备有环绕音响、多媒体电脑、光盘放映机、录象机、投影机、收录音机等供教学用。
电脑教学中心 <i>Computer Lab</i>	共有3间电脑课室，各有55台多媒体电脑，具区域网络功能。除提供全校各班上电脑课程外，课余时间也提供学生依本身进度通过网际网路及eClass网上学习平台进行增广或补救学习。
教师电脑室 <i>Teachers' IT Centre</i>	备有14台电脑供教师制作多媒体教材、处理试卷、分数及上网等用途。
英语学习中心 <i>English Learning Centre</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含3间多媒体语言实验室，共有105台电脑，全采用LCD液晶显示器，并具网际网络功能；◆ 9间活动课室，供小班教学使用；◆ 设有英语会话区。
语言实验中心 <i>Language Lab</i>	具电脑化的视、听、讲设备共54台。
图书馆 <i>Library</i>	现有藏书6万余册，杂志刊物超过80种。
教师进修室 <i>Teachers' Resource Centre</i>	备有各科参考资料，供老师备课进修用。
视听自学中心 <i>Audio-visual Room</i>	备有各类视听教材供老师教学及学生自学用。
自修中心 <i>Self-study Centre</i>	可容纳150人。
科学馆 <i>Science Lab</i>	设生物、物理、化学实验室三部份，具大学先修班水平。

电子电机中心 <i>Electronics Workshop</i>	高中电机电子工程班实习的场所，含配线室、配管室、电子实习室、工业配线室及自动控制实习室。
生活技能科工作室 <i>Living Skills Lab</i>	含烹饪、木工、电工等实习设备。
多元用途小剧场 <i>Multi-purpose Mini Theatre</i>	可容纳约100人。
体育设施 <i>Sports Facilities</i>	设有健身室1间、室内羽球场4个、户外篮球场 / 排球场2个、乒乓室1间、绕校跑道、健康走道等供师生强身健体，养成注重运动的习惯。
艺术中心 <i>Art Room</i>	设有写生室和绘画室（含多媒体教学设备）各1间，供学生上课作画及展示佳作。
墨艺轩 <i>Calligraphy & Wash Painting Studio</i>	书法及水墨画专门课室，含多媒体教学设备及展示空间。
音乐中心 <i>Music Centre</i>	含多元设备音乐课室1间、琴房4间、乐理室1间。
辅导中心 <i>Counselling Centre</i>	设有团体辅导室、谘商室、阅览室等。
校史室 <i>School History Exhibition Hall</i>	供展示学校发展史料。
文化走廊 <i>Culture Corridor</i>	结合文史地各科教研组专门课室，展示中华文化、西方文化、马来文化精髓，培养师生具备宽宏的世界观。
学生作品展示厅 <i>Students Works Exhibition Hall</i>	供定期展示学生的学习成果。

(二) 学生宿舍可容纳约 580 人。

招生细则

(一) 收生年级

1. 中国籍：

- 1.1 招收 (a) 初中一至初中三各年级学生
(b) 高中一理科班、文商科班及电机电子工程班学生
- 1.2 课程期限：初中一至初中三年级为期 3 年；
高中一至高中三年级为期 3 年。

2. 印尼籍：

- 2.1 招收小学六年级毕业生。不谙华语文者先进入语文班就读。
- 2.2 语文班课程期限：1 学年至 1 1/2 学年。

3. 其他国籍

视学生个别情况而定。

(二) 成绩评鉴

1. 以本校学年成绩决定升留级。
2. 本校高中三年级学年成绩合格者发予高中毕业证书。
3. 参加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高中统一考试，考取统考文凭。

(三) 升学前景

1. 获本校高中毕业证书者，可申请进入本国私立大专院校修读专业文凭。
2. 获马来西亚高中统一考试证书且成绩达标者，可申请进入本国私立大专院校修读学士。概况如下：
 - (i) 双联课程制度：欲赴英、加、纽、澳大学深造者，可于首年 / 首两年在本国修读，另二年 / 另一年（工程系需二年）则在外国修毕，此即 **1+2**、**2+1**、**2+2** 课程。
 - (ii) 学分转移制度：欲赴美国深造者，可以 **1+3** 或 **2+2** 方式完成学士课程。
 - (iii) 三年在本国修完学士课程，获取由英、澳等国大学颁授之学位，此即 **3+0** 课程。
3. 获马来西亚高中统一考试证书，有关学科及英文成绩优等者可申请进入新加坡、英、美、加、纽、澳等国大学或新加坡各理工学院等学府深造。

(四) 入学资格

1. 凡申请进本校高中一年级须修完初中三年课程，学年成绩中上，英文达一定水平者。
2. 品行良好、身体健康及愿接受本校严格管教者。

申请入学手续 (通过本校委托单位)

- (一) 填写入学申请表格。
- (二) 附上有关学历证件 / 成绩副本 2 份 (学校及联考成绩)。
- (三) 缴交报名费 RM 300。(中国籍学生须另缴交学生签证手续费 RM300)
- (四) 整本国际护照副本 2 份, 照片 5 张 (5cm)。
- (五) 出生证明书副本 2 份及离校证书副本 2 份。
- (六) 父亲或母亲护照副本。
- (七) 在马来西亚监护人保证函。(中国籍学生)

学籍注册手续

申请学生签证(根据本国政府规定, 外国学生签证须经由有关学校直接办理。)

1. 由本校向马移民厅总部申请 (约一个月内便可知晓申请结果)。
2. 委托单位须将有关证件及款项移交本校后, 本校方能进行学生签证手续的办理。
3. 有关学生须获取入境签证后方可定机票来马办理注册入学手续。

学生签证手续费:

收费项目	中国			印尼			
	初中	高中	电机电子班	语文班	初中	高中	电机电子班
	RM (马币)	RM (马币)	RM (马币)	RM (马币)	RM (马币)	RM (马币)	RM (马币)
报名费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学生签证手续费☆	450	450	450	300	300	300	300
机场接机费(KLIA 至学校)	200	200	200	—	—	—	—
入境保证金(退学时退回)	1,500	1,500	1,500	—	—	—	—
报名时缴交	2,450	2,450	2,450	600	600	600	600

☆注: 根据移民厅收费而定, 如有更动另行通知。

全年费用 (学杂费、宿舍费、抵押金):

注册收费项目	中国		印尼			
	初中	高中	语文班	初中	高中	电机电子班
	RM (马币)	RM (马币)	RM (马币)	RM (马币)	RM (马币)	RM (马币)
全年学杂费	6,930	7,700	7,700	6,930	7,700	7,700
全年宿舍费(含膳食、住宿、洗衣费)	5,820	5,820	5,820	5,820	5,820	5,820
发展基金(第一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实习费	--	--	--	--	--	1,200
保证金(退学时退回)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册时缴交	14,750	15,520	15,520	14,750	15,520	16,720

- 说明:
- (1) 各项费用缴交后一概不得退回或转让。
 - (2) 不包括课本、书籍、文具、保险、医药费及零用等
 - (3) 如须参加特别安排之英文补习, 费用另计。
 - (4) 任何费用若以美金缴交, 得依学校当时的规定汇率折算。
 - (5) 半途退学者, 学杂费一律不得退还或转让。

2008年8月18日